**南昌航空大学**

**校学字〔2019〕79号**

# 关于公布《南昌航空大学

# 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管理条例》经学校2019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

 2019年5月23日

南昌航空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南昌航空大学

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江西高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任务清单（试行）》〔赣教社政字〔2019〕1号〕（以下简称“任务清单”）等文件精神，立足教育，重在预防，科学干预，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大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校园与社会的和谐稳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要坚持以人为本、学校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目标，以提高大学生的心理素质为重点，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第三条 心理危机是个体由于遭受严重灾难、重大生活事件或精神压力，使生活状况发生明显变化，尤其出现以现有生活条件和经验难以克服的困难，致使当事人陷于痛苦、不安状态，常伴有绝望、麻木不仁、焦虑，以及产生行为障碍等心理疾病。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当事人正视危机，解除心理困境，使其症状得到即时缓解和持久消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本科生和研究生管理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宣传部、教务处、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和校医院等部门领导和各学院相关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咨询中心”）。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有关部门或部门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作出决策。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心理危机预警和干预工作。各学院成立院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心理督导员。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组（以下简称“心理危机干预组”）。负责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机制，为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做好预防教育、早期预警、危机干预和后期跟踪等工作。组长由心理咨询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保卫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校医院领导及学院相关领导和人员等组成。

第六条 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寝室”四级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系统，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各学院分管本科生和研究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和研究生导师负责学院轻度心理问题学生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心理咨询中心承担全校中度心理障碍学生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重度心理疾病学生转介至专业心理机构（医院）治疗。

第七条 心理咨询中心专兼职老师要树立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意识，把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作为主要工作内容之一，对危机状态的学生予以及时处理，必要时应立即向心理危机干预组报告，严重情况者应立即向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报告，相关工作人员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升级，切实做好工作信息的管控。

第八条 成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学生组织，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委员会，学院成立心理健康服务部，班级设立心理委员、寝室设立心理联络员。学生心理保健自治组织由心理咨询中心指导开展工作，应充分发挥校、院、班、寝各级学生干部的自治和朋辈支持作用，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研究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和学院报告。

第三章 干预对象

第九条 心理危机的干预对象主要是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危机学生一般面临具有重大影响的生活事件，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以及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

对存在下列困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重点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一）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二）遭遇突然打击和受到意外刺激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1.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伤亡、父母离异、分居或失业、家庭暴力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2.身体发现严重疾病（肝炎、肺结核等传染性的疾病；费用高又难治愈的疾病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侵犯和意外怀孕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4.感情受挫（失恋和单相思情绪失控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5.受辱、受惊吓（当众受到羞辱或受到严重惊吓，如看恐怖片情绪失控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6.与他人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被多人排斥或受到歧视、误解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三）学习压力特别大，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生、需要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将被退学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有严重困难的学生等。

（四）性格内向、经济贫困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不善交往且家庭经济非常困难的学生、需要经常向亲友借贷且缺乏社会支持系统的学生等，或性格有过于内向、孤僻、偏执等突出缺陷的学生。

（五）有严重心理疾病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等疾病的学生。

（六）出现严重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新生；

（七）感到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感到自己无能，看不到“出路”的学生。

（八）就业压力特别大，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九）因严重网络成瘾行为而影响其学习及社会功能的学生。

（十）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

（十一）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重点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且近期情绪、行为明显异常者。

2.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的念头者。

3.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4.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十二）其他有情绪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

第四章 预防教育

第十条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立足教育，重在预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规范课程设置，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选修和辅修课程。在大学生中不断加强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完善自我认识，愉快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正确处理自我与他人、自我与社会的关系。

第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要将心理健康教育与校园文化建设、思政主题教育活动有机结合，要大力开展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文化节等主题教育活动，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形式和载体，不断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预防教育体系。

第五章 早期预警

第十二条 及时、科学地确定预警的对象和范围。心理咨询中心和各学院要把疑似神经症（如抑郁症、焦虑症和强迫症）和精神分裂症倾向、自杀倾向及有强烈敌对倾向的学生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做到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治疗，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三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心理咨询中心每年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每学期对全校学生进行心理状态筛查，并根据普查和筛查选出心理危机高危个体，与学院一起对问题学生开展危机的预防与转化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师生员工报告制度。全体师生员工如发现学生存在心理危机，应及时向心理危机干预组报告相关信息。保卫部（处）值班人员在校园巡逻发现或接师生报警掌握有心理和行为异常学生时，应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做好稳控措施，同时通报学生所在学院和学工部（处），联合开展现场危机干预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建立个体心理危机信息逐级报告和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心理委员、心理联络员例会，及时汇总高危个体情况并报心理咨询中心。

第十六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录入制度。心理危机干预组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将全校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录入其中实行全面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反馈制度。心理咨询中心视情况将全校学生的心理状况、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中的学生名单、学生心理普查结果异常名单等相关信息反馈给学校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

第六章 危机干预

第十八条 对已经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的学生名单，心理咨询中心根据其心理危机程度实施心理危机干预或转介至专业心理治疗机构（医院）。

第十九条 建立支持系统。学校、学院要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学生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心态，在学生中形成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人际氛围。全体教师尤其是院系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和研究生导师应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与学生交心谈心，做学生的知心朋友。教师和学生谈心谈话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学生党员和干部对有心理困难的学生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帮助，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度过难关。学院还应动员有心理困难的学生的家长、朋友对学生多些关爱与支持，必要时应要求学生亲人来校陪读。

第二十条 建立有效的阻控系统。对于可以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物，学校、学院应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和相关人员的持续不良刺激。保卫部（处）应开展必要的危机阻断、隔断等。对于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引起紧张性反应可能攻击的对象，学院应采取及时的保护或回避措施。校内对师生开放的多层以上建筑窗户学校要安装限位器，不断完善校园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帮扶系统。心理问题程度较轻，能在校正常学习者，学院应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或研究生导师及班上学生组成的帮扶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做好相关工作。帮扶小组应及时向学院汇报该生的情况，各学院应将该生在校期间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及时向其家长反馈并取得家长的支持。对于心理问题程度较重（有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原则上学院应通知该生家长领回并监督其去专业卫生机构治疗。

第二十二条 建立救助系统。得知学生因心理危机有自伤或伤害他人倾向时，学院相关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救助措施，紧急情况下应拨打校医院和保卫部（处）值班电话，并同时拨打110、120、119等紧急电话求助。学院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小组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配合有关单位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并对学生进行安全监护；心理危机干预组负责制定心理救助方案，实施心理救助，稳定当事人情绪。学生毁伤事故发生后，依据《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校综治字〔2017〕24号）文件要求处置并开展相关救助。

第七章 后期跟踪

第二十三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教务处依据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学院及时将复学同学信息向心理咨询中心报备。

第二十四条 学生复学以后，学院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其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应安排班上同学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辅导员要加强与学生的互动了解其心理状况，及时向心理咨询中心报告该生的近期心理状况。

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院提供的情况，由心理咨询中心以恰当的形式，对这些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了解（鉴定），并将了解（鉴定）结果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

第二十六条 心理咨询中心要将心理康复复学的学生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做好有关心理教育与咨询工作。

第八章 工作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为了切实做好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一）培训机制。对从事心理咨询的专兼职教师、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等心理教育与咨询工作者进行定期培训。

（二）备案机制。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学生所在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心理咨询中心备案。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该生所在学院亦应将其详细材料上报心理咨询中心备案。

（三）鉴定机制。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由专业医院或机构进行鉴定并有书面证明。

（四）保密机制。参与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的预警与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五）月报机制。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重大情况月报制度，定期向学校领导、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

（六）经费保障机制。学校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保障机制，按照生均不低于15 元的标准划拨专项经费。

（七）队伍建设机制。学校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0 比例逐步配齐专职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对开展相关培训和参与心理危机干预的人员计算相关工作量。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参与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自己的失职造成学生身体和生命损失的，要对部门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具体来说，在下列情况下，要追究部门或个人责任：

（一）预警与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某些部门或个人协助而部门负责人或个人不服从协调部门指挥的，应追究相关部门或当事人责任。

（二）参与预警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部门，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应追究相关部门或当事人责任。

（三）学院对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校危机预警与干预方案不力的，应追究学院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四）参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没有严格保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条例自2019年5月9日起施行，原《南昌航空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方案》（校学字[2011]39号）作废。

 第三十条 本管理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